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1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震麒

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羅文謹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3
37號），暨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204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陳震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
萬元之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
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①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陸萬元、②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
物、③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④未扣案之「陳建
宏」印章壹顆均沒收。

事 實

一、陳震麒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前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犯意，加入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WEN
DOLYN」、「877」、通訊軟體LINE暱稱「歐華-線上營業
員」、「智盈e策略」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3人以上所
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
並約定報酬為取得詐欺贓款之1%。而與上開之人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
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
02 為以下之行為：

03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7月中旬起，以投資老師、助
04 理、LINE暱稱「歐華-線上營業員」帳號，向趙克蘭誑稱：
05 加入歐華APP會員並儲值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趙克蘭因
06 此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車手
07 (上開車手取款行為，尚乏事證與陳震麒有關)，嗣本案詐
08 欺集團再以上開方式，要求趙克蘭儲值款項，趙克蘭因此再
09 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10月21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0號新圓山社區門口前，交付新臺幣(下
11 同)2,000萬元現金儲值投資。另一方面，陳震麒於113年10
12 月21日12時許稍早，接受「877」之指示，至便利商店接收
13 由本案詐欺集團傳送之檔案，而以彩色列印出如附表二編號
14 1、2所示現金收據憑證、工作證，並持先前由其胞弟陳睿麒
15 偽刻之「陳建宏」印章1顆(陳睿麒因另案入監服刑後，本
16 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陳震麒沿用此章，無事證認陳睿麒與本
17 案相關)，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現金收據憑證內蓋用「陳
18 建宏」印文1枚，暨簽署「陳建宏」之簽名1枚，並填具日
19 期、金額等資訊，而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各1張，旋
20 於同日12時許，依約前往上址新圓山社區門口前，提示上開
21 偽造之工作證，交付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據憑證予趙克蘭而行
22 使之，藉以取信趙克蘭，而向趙克蘭收取約定之2,000萬元
23 款項。嗣陳震麒即以登機箱裝載上開款項，依「877」指
24 示，於同日12時24分許，前往新北市五股區水碓三路停車
25 場，取出1,980萬元款項，裝置於預先準備之袋內，再將之
26 放置於草叢中，自留約定之報酬20萬元後離開，待同日12時
27 30分許，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8 用小客車，至上址停車場取走上開1,980萬元款項，並層轉
29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
30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足以生損害於「歐華投資開發股份
31 有限公司」、「高育仁」、「陳建宏」及趙克蘭。

01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3年11月5日起，以投資老師、助
02 理、LINE暱稱「智盈e策略」帳號，向吳茂男誑稱：加入智
03 盈e策略APP會員並儲值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吳茂男因此
04 陷於錯誤，約定於113年11月5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
05 區○○路000巷00號1樓社區大廳，交付600萬元現金儲值投
06 資。另一方面，陳震麒於113年11月5日14時30分許稍早，接
07 受「877」之指示，至便利商店接收由本案詐欺集團傳送之
08 檔案，而以彩色列印出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現金收據憑
09 證、工作證，並持上開偽刻之「陳建宏」印章1顆，在如附
10 表二編號3所示現金收據憑證內蓋用「陳建宏」印文1枚，並
11 填具日期、金額等資訊，而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各1
12 張，旋於同日14時30分許，依約前往上址社區大廳，提示上
13 開偽造之工作證，交付上開偽造之現金收據憑證予吳茂男而
14 行使其，藉以取信吳茂男，而向吳茂男收取約定之600萬元
15 款項。嗣並依「877」指示，前往新北市永和區仁愛公園旁
16 之停車場，取出594萬元款項，裝置於預先準備之袋內，再
17 將之放置於隱密處，自留約定之報酬6萬元後離開，待稍後
18 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前來取走上開594萬元款項，並層轉
19 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
20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足以生損害於「陳建宏」及吳茂
21 男。

22 二、案經趙克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吳茂男訴由新
23 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4 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

27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8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9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關
30 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
31 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上

01 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
02 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訟法
03 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自不
04 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22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從而，本案被告陳震麒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06 例罪名部分，證人於警詢時所為證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
07 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僅得援用為認定被告關於詐欺、
08 洗錢罪名之證據資料。

0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
16 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17 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
18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19 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
20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前揭規
21 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事證：

24 上開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337號卷《下稱偵卷
26 一》第14至17、94、95頁、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240號卷
27 《下稱偵卷二》第4至6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卷第2514號
28 《下稱院卷一》第27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克蘭（偵
29 卷一第18至25頁）、吳茂男（偵卷一第7、8頁）於警詢中所
30 述相符，此外，復有113年10月21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
31 一第68至71頁反面）、陳震麒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

01 卷一第72至77頁)、113年10月21日「現金收據憑證」影本
02 (偵卷一第78頁)、「陳建宏」工作證照片(偵卷一第86
03 頁)、歐華投資操作協議書(偵卷一第104至107頁)、告訴
04 人趙克蘭之報案資料(含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與車手行動電
05 話聯絡紀錄)(偵卷一第79至86頁)、派車資料(偵卷二第
06 11頁)、通聯調閱查詢單、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二第12
07 頁)、113年11月5日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卷二第13至15
08 頁)、告訴人吳茂男之報案資料(含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09 表、與「智盈客服016」對話紀錄截圖)(偵卷二第9、10
10 頁)等件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足證,堪認
11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得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行得以認定。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5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6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7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8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
19 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
20 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
21 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查本案被告被訴事實欄一、(一)所示共同詐欺告訴人趙克蘭之
23 犯行,係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參諸上開說
24 明,自應就此次犯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25 (二)罪名：

26 核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
28 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9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
3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於事實欄一、(一)
31 所示犯行,另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1 罪組織罪。

02 (三)變更起訴法條：

03 起訴意旨及追加起訴意旨固就被告詐欺取財犯行，認僅應構
04 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
05 被告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財物均已達5
06 00萬元以上，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之立法
07 理由，關於「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
08 元」之要件乃係客觀處罰條件，是被告於本案2次詐欺犯
09 行，均應逕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無
10 訛，上開起訴意旨及追加起訴意旨自有未洽，惟二者基本社
11 會事實同一，本院並已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予其答辯之
12 機會，尚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變更起訴法條。

13 (四)共同正犯：

14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GWENDOLYN」、「877」、「歐華-線
15 上營業員」、「智盈e策略」及其餘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
1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五)罪數：

18 1.吸收關係：

19 被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20 又其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
21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2.想像競合：

23 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
24 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
25 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
26 文書罪、一般洗錢罪；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係以一
27 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
28 五百萬元之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9 罪、一般洗錢罪，各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
30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
31 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罪論處。

01 3.數罪併罰：

02 被告就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六)刑之減輕事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5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又所謂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係指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並
11 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2 字第12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經查，被告就其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
14 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時均自
15 白犯罪，且業已繳回其所犯罪所得合計26萬元（其報酬係
16 2次犯行取得款項之1%），此有本院繳款單及收據各1份在
17 卷足稽（本院金訴字卷第309、310頁），參諸上開說明，
18 即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爰皆
19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0 3.至辯護人雖以被告於警詢中指認共犯翁家偉、林泰祐、陳
21 瑞麒、黃立壬、蔡永霆等人，認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第47條後段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惟經本院就後續
23 偵查結果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覆以：「上述
24 等人皆尚未查獲到案」乙情，有該分局114年2月10日新北
25 警蘆刑字第1144394264號函在卷可參（本院金訴字卷第25
26 7、258頁），堪認並無查獲本案詐欺集團發起、主持、操
27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等情事，自無從依該規定減輕
28 或免除其刑。

29 (七)量刑審酌：

30 本院審酌被告年屬青壯，身心健全，竟不思循正當合法之方
31 式謀財營生，反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

01 手，詐取告訴人趙克蘭、吳茂男鉅額款項後，輾轉交付本案
02 詐欺集團，嚴重侵害告訴人2人之財益，實有非是。再衡酌
0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
04 想像競合之輕罪即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犯行，被告於偵查
05 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之情節）。本院另考量被告詐取之款
06 項、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所獲之犯罪所得及已繳回犯罪
07 所得等情，暨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素行，並慮及近年
08 來詐欺集團犯罪猖獗，民眾警覺心日益提高，連帶造成犯罪
09 手法日新月異，為求詐欺犯行克盡其功，詐欺行為因此愈趨
10 複雜化，更需由車手高度配合成事，以本案而言，詐欺行為
11 手段包括扮演投資專員、製作偽造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復
12 持之以行使，再親由告訴人2人面交取得詐得款項，與過往
13 單純擔任提領金融機構款項之車手相較，不僅詐欺犯行之行
14 為分擔更為吃重，且詐取之款項更不受金融機構轉帳金額之
15 限制，客觀上只要是一般智識之人，都可以明瞭自己的每項
16 舉動，都是在杜撰事實以促進詐欺行為的完成，在此情形
17 下，被告仍願涉險犯案，實已彰顯其法敵對性甚高，實不能
18 僅以被告年少，而認為其年輕識淺（實際上目前此類案件往
19 往由詐欺集團刻意指派年輕或外籍人士為之），倘若仍率自
20 被告所犯之罪之法定最低刑度量刑，無異鼓勵詐欺集團再次
21 開發更複雜之詐欺手法，尚不宜以被告所犯之罪，於依法減
22 刑後，再自法定最低刑度審酌量刑。從而，復酌以被告自稱
23 高中肄業、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24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就其所犯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
25 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所犯各次犯行，係於相近時間為
26 之，且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種類法益，足見數
27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28 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
29 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
30 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
31 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

01 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是參酌上情，並就整體
02 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3 示，以資妥適。

04 三、沒收：

05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06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7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8 文。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未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
09 物、未扣案之「陳建宏」印章1顆，均係供被告犯本案犯罪
10 所用之物，其中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使用完已撕毀
11 丟棄等節，業據其於本院訊問中供述屬實（院卷第28頁），
12 並有被告之行動電話對話紀錄可佐（偵卷一第72至77頁），
13 是除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物已經滅失而無庸宣告沒收之
14 外，其餘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上開規定宣
15 告沒收。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公司印鑑欄內篆體印文2
16 枚，係被告接收檔案並列印時已經存在，即可能係以電腦製
17 作套印而成，尚難認有對應之偽造印章，爰就此不予宣告沒
18 收印章，併此指明。

19 (二)犯罪所得：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22 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之報酬為收取款項之1%，而被告於本案
23 2次犯行，分別獲得據此計算之20萬元、6萬元報酬乙節，業
24 據其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屬實（本院金訴字卷第271頁），並
25 經被告繳交，已如前述，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洗錢行為標的：

27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
29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30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31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

01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
02 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
03 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
04 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
05 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
06 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
07 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
08 而過苛之嫌。查本案被告洗錢行為之贓款並未扣案，且尚無
09 事證認其係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地位之人，在被告將贓
10 款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後，已喪失款項之管理、處分權
11 限，參諸上開說明，其沒收即有過苛之情形，爰不依洗錢防
12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併此指
13 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5 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檢察官陳侑玚追加起訴，經檢察
17 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20 法官 鄭琬薇

21 法官 柯以樂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王翊橋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9 附表一（扣案物）：

01

扣案物名稱	備註
行動電話1具	IMEI：0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二（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

03

編號	文書名稱	備註
1	現金收據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犯罪所用之物，係偽造之私文書。 公司印鑑欄有「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育仁」篆體印文各1枚。 經辦人欄有「陳建宏」之印文、簽名各1枚。
2	「陳建宏」工作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犯罪所用之物，係偽造之特種文書。 業經被告撕毀丟棄。
3	現金收據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犯罪所用之物，係偽造之私文書。 偽冒之公司名稱不詳。 內含「陳建宏」之印文1枚（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其餘印文不詳。
4	「陳建宏」工作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犯罪所用之物，係偽造之特種文書。 業經被告撕毀丟棄。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08

09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
06 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07 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0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7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9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2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25 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6 3億元以下罰金。
-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